

湛江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湛府法治办〔2018〕3号

湛江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实地考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做好我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及“四个全面”绩效考核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就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廉江市政府、遂溪县政府、雷州市政府、徐闻县政府、吴川市政府、赤坎区政府、霞山区政府、麻章区政府、坡头区政府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详见附件《湛江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评分表》

三、考核方式

(一) 我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组，于12月24日至12月28日对考评对象开展实地考察。实地考察时，不听取情况汇报，同时抽查2个政府部门第三部分（即行政执法）情况，抽查部门名单在实地考察前通知。考评组的组成以及对各地、各部门开展实地考察的具体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场地和资料准备：

1. 考评对象确定实地考察场所，提供其全年政府的发文目录，安排2-3名人员现场协助。

2. 考评对象自行确定1个政府部门提供落实指标一、指标二的相关证明材料，送至考核地点。

3. 被抽查部门提供全年各类行政许可、处罚、强制、检查、信访、投诉、复议等案件的第5-10号案的案卷（如案卷数目不足10份的，逐一前推；不足5份的，全部提供）。材料由考评对象通知被抽查的部门送至考核地点。

4. 考核地点应配备复印机、可连接外网的电脑等设备，并安排1-2名人员协助做好保障工作。

5. 其他的按考评指标准备相关材料。 21

四、考核评分有关事项处理办法

(一) 关于指标没有对应工作内容的处理问题。考评对象通过自查自评，认为某项指标没有实际开展工作的（比如没有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执法

案件等),应当在自查报告和评分表中予以说明。考评组实地考察时,将对考评对象所述情况进行核实。除未能提供决策档案证明已开展第三部分“重大行政决策”相关工作一律不得分外,其他部分的指标经核实确无相应工作内容的,视为不存在问题。若考评组核实发现存在相关工作内容,以考评组认定结论为准。比如,考评对象自查全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的,考评组将通过查看全年发文情况进行核实,一并查看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情形;自查未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,将通过查看信访案卷、征询复议机构、人民法院意见等方式核实,一并查看是否同时存在未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等情形;自查无行政执法案件的,将通过查看信访案卷、征询复议机构和人民法院意见并结合社会评议数据等进行核实,一并查看是否同时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等情形。考评对象对考评组核实结论有异议的,可以通过复核程序处理。

(二)关于自评未得分的填报和采纳问题。各考评对象应当按照评分表对本级政府、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自查,对于自评未得分的指标,应当注明具体未得分事由(除考评表特别注明可以分别得分的个别指标外,其他指标均为全部得分或全面未得分项)。考评组实地考察时,将结合考评表有关要求,分别作如下处理:县(市、区)政府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评未得分指标属于考评表所列县

区部门抽查指标的，考评组将根据实际抽查情况进行评分，不采纳自评未得分。

（三）各考评对象开展自查自评，填写的《湛江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评分表》，于2018年12月31日报市依法行政办。（盖章扫描件发邮箱c jy104@163.com即可）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开展依法行政考评，是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”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快法治湛江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，要担负起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精心组织、密切配合，确保考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客观评价。各考评对象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评价本级政府、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状况，提供真实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的考评材料。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将与行政系统内部考核、社会评议结果一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案卷目录、材料提供不全，隐瞒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、虚假情况的单位，相关考评内容按零分处理，向全市通报情况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认真考核。各考评组要切实完成好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的考评任务，集中时间，集中

精力，统筹安排好考评工作。考评组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考评方案规定的考评内容和方法步骤，认真核查，如实记录。考评过程中，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团结协作，客观中立，不断提高考评效率和工作水平。各地、各部门在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附件：湛江市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评分表

湛江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

(联系人：陈家誉，联系电话：3181524、18927670110、3181439<传真>、邮箱：c jy104@163.com)。